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原告 李坤鎔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1至24頁、第27頁）。而原告固有提起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然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7日以114年度救字第8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嗣經原告就上開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15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上開訴訟救助案件已告確定，有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稽，是原告自應依前開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7至2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魏浚庭